

#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(王建明)

各位股东、各位代表：

本人作为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当选并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来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制度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在 2023 年度认真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2023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共计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应出席会议 3 次，实际出席会议 3 次；共计召开 5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应出席股东大会 1 次，实际出席股东大会 1 次，本人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。

任职期间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故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

会议日期	会议届次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	独立意见
2023 年 8 月 26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	同意
		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	同意

		外担保情况	
		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	同意
		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、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	同意
2023 年 10 月 24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	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	同意
2023 年 12 月 11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	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	同意

### 三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，强化其专业职能，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

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要求履行职责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报告期内主要审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调整薪酬等相关事项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标准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同时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有效地提升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意识。

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要求履行职责。2023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4 次会议，本人应出席会议 2 次，实际出席会议 2 次。本人出席的 2 次会议主要审议半年度报告、季度报告、现金管理等事项。审计委员会审阅核查公司各项财务数据及指标，对内审部工作实施监督检查。审议内审部编制的工作总结及制定年度计划。同时不定期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，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、及时性。

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要求履行职责。2023 年度，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 3 次会议，本人应出席会议 2 次，实际出席会议 2 次。本人出席的 2 次会议主

要审议聘任高管、调整专业委员会成员等事项。提名委员会审议该事项保证了公司管理层组织架构的完善，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。

#### 四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3 年度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计召开 2 次会议，本人应出席会议 2 次，实际出席会议 2 次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增加现金管理额度、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。

#### 五、公司现场工作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外，还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通过审阅公司文件、听取汇报、沟通交流等多种形式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等公司各项情况。满足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现场工作不少于十五日的要求。

#### 六、保护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制度》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原则，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规范化培训，加强对规则的认识与理解，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。积极与公司股东进行沟通，同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行使表决权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七、其他事项

- 1、2023 年度任职期内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
- 2、2023 年度任职期内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- 3、2023 年度任职期内，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，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23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！

特此报告！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  
述职报告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

王建明

2024 年 04 月 25 日